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1142/E85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0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航空運輸的建設及優化是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發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使澳門民航業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整體經濟的發展，民航局於 2017 年聘請了國際顧問公司開展研究澳門航空運輸市場的未來規劃。調研工作經已完成，過程中並聽取了業界意見。

特區政府根據顧問公司的調研報告進行了深入分析，在結合澳門的具體情況、自身條件、以及區域發展的要求而進行考量後，決定開放市場不再給予航空企業專營權。特區政府並已就此決定通知了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2. 澳門航空運輸業的重新規劃是特區政府一項重大的經濟政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7 條的原則，我們需要就這項重大的航空政策與中央政府進行溝通，故此我們會待新規劃獲最終定案後盡快開展法規修改和制定必要的配套措施，並會適時對外公佈。

局長

陳穎雄

2018 年 11 月 21 日